

漂流景区“截流蓄水”导致下游农业灌溉和水电站用水紧张，浙江安吉法院一纸调解协议，让“双输”变“双赢”，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平衡——

为有源头活水来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茹玉 姚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山水为证



“青山看不厌，流水趣何长。”夏日的骄阳，为浙江省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的山林漂流景区镀上一层耀眼的光。溪水的奔腾与游客的欢声笑语交织成绿色乐章，在山谷间久久回荡。

顺着景区的漂流河道向下游看去，绿油油的水稻在微风中起伏，村头的小水电站发出平稳的嗡鸣。

“为有源头活水来，上游的欢笑与下游的丰饶，终是恢复了和谐的韵律。”日前，安吉县人民法院孝丰人民法庭法官毛莹怡来到漂流景区回访时，感慨道。

沉寂的山谷热闹起来

景溪村，因一湾从天目山脉汇聚而下的溪水穿村而过，村民傍溪而居，故而得名。

早年，被群山环抱、被溪水滋养的景溪村靠景溪灌溉农田、水力发电而生。因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低，村民守着富饶的天然水资源，收入却一直不高。

20年前，时任浙江省委的书记习近平在浙江省安吉县余村调研时，

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为安吉指明了绿色发展之路。与余村相距30公里的景溪村，同样受到启发，开始探索如何让绿水青山创造转化出更多经济价值。

因上游水势蜿蜒、下游水面宽阔，景溪村形成“宽景溪滩”，若好好发展，可成为漂流、戏水的理想胜地。

2016年，坐拥连绵竹海与旖旎风光的景溪村成立旅游开发公司，以公司名义将村庄内部分河段租赁给包某开发漂流景区，发展生态旅游。

一时间，沉寂的山谷热闹起来，橡皮艇满载游客的欢乐，在青山绿水间激荡穿梭。

依托这一湾林间“活水”，漂流景区每年为村集体经济带来约140万元的增收，还成功撬动乡村旅游产业链，60多家风格各异的民宿、农家乐在河道两岸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

曾经寂静的小山村，摇身一变成了热闹的国家3A级景区村庄。村民们笑谈：“绿水青山真的变成了金山银山！”然而，这本生态资源转化的“生意经”，却无意间拧住了下游发展的“水龙头”。

漂流的关键是水量充沛。为了确保游客体验，让漂流河道时刻保持“激情澎湃”，景区采取“截流蓄水”。生意越好，截流越多。这一做法直接导致下游农业灌溉和村属小水电站用水紧张，很多村民向村集体表达了不满，都来要个说法。

水资源的分配平衡逐渐被打破，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矛盾骤然凸显。

2025年3月，当包某正在直播间预售“五一漂流季”的亲子漂流套餐时，收到了安吉法院寄来的传票。

村集体成立的旅游开发公司认为包某违反了租赁合同中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约定，且协商未果，便一纸诉状将其起诉至安吉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法官，租金都付了，景区也已经通过网络预售平台卖出去1万多张门票。”包某第一时间找到承办法官毛莹怡，语气中透露着焦虑与担忧，“要是合同解除，景区前期投入怎么办？这些卖出去的票怎么兑现？”

经过初步了解，毛莹怡意识到，若纠纷未能在漂流旺季到来前妥善化解，不仅下游生产生活用水持续受限，景区也将因合同解除面临大规模退票、经营中断的风险，前期积累的市场口碑和当地文旅形象都将遭受重创，“对于经营者和村集体来说，这来之不易的‘金山银山’也将面临缩水，导致出现‘双输’局面”。

如何在守护“绿水青山”的前提下，保住并发展好“金山银山”，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案件的背后其实是一场关于生态资源转化的重要考题。

下转第四版

善用“东方经验”：最高法发布第二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涉及新加坡、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瑞士等8个国家当事人

本报北京8月7日电（见习记者李欣妍）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这对新时代人民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涉外审判工作的部署要求，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6个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全文见三版）。

本批案例涉及新加坡、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瑞士、马绍尔群岛、科特迪瓦、智利等8个国家当事人，彰显了中国法院深刻把握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时代要求，积极推动涉外商事海事纠纷高效、和谐、实质性化

解，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案例一涉及的外国货轮在抵达智利瓦尔帕莱索港卸货时发现货损，新加坡、土耳其、智利三国当事人放弃提单背面条款约定的船旗国管辖协议，一致选择在大连海事法院诉讼，以共同行动表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期待和信任。在处理本案时，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调解优势，通过多轮“背靠背”沟通，推动各方达成和解并自动履行，用中国海事司法的“东方经验”为外国当事人重新架起合作桥梁。

“人民法院运用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实质性化解矛盾，促成各方保持长远合作关系，为海洋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后盾。”最高法民四庭有关负责人表示。

案例二涉及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海

南某渔业公司购买并出口冷冻罗非鱼引发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争议，货物运输到港口后因无人提货，导致货物长期滞留产生了高额的集装箱滞箱费。人民法院从保护企业利益、促进产业发展出发，将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融入办案始终，运用“和为贵”的调解智慧，消弭各方利益分歧，平衡各方利益与风险，尽量减少企业损失，实质性化解各方矛盾，又促成各方保持良好关系，为后续继续合作实现共赢打下基础。

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和海事活动日益频繁，调解这一“东方之花”正在“丝路海运”航线上绚丽绽放。案例三是一起发生在国际海域的船舶碰撞纠纷，多个国家法院均具有管辖权，但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选择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并同意适用中国法。

下转第四版

京津冀三地法院共同研讨规范电诈法律适用

本报讯（记者 吴艳霞）为深化京津冀司法协作，推动电诈类案裁判统一，近日，河北、北京、天津三地高院在河北省张家口市举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研讨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冀协同发展，有效应对电诈犯罪法律适用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三地法院50余名法官与会参与研讨。

此次研讨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应用性，主要议题是诈骗罪、帮信罪、掩隐罪的事实认定与罪名界分、诈骗罪主犯退赃、关联犯罪行为人为人退赃与赔偿、综合认定规则、电子数据审查与认定等。与会法官围绕电诈审判中疑难问题畅所欲言，从诈骗犯罪到关联犯罪，从罪名界分到罪数适用，从程序规则到证据规则，从刑事审判到刑民交叉，涵盖领域广泛，为破解治罪与治理中的痛点



近日，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翠屏人民法庭干警将5G“车载便民法庭”开进东溪镇翠屏村的院坝里，开展“翠屏法治夜校”普法宣讲，为村民们宣传推广要素式起诉状与答辩状，并针对辖区内频发的纠纷问题与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以举例子、摆事实的方式，为群众答疑解惑。图为普法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黄伊铃 石袁媛 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动态

本报讯（记者 吴玉萍）日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法官研讨班和中国法官协会、中国女法官协会首届年会精神，研究安排下一步工作。天津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静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

江西：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吴志朋）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江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傅信平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要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总纲和主线，持续抓深、抓实、抓出更大成效，紧扣“讲政治、促改革、提质效、创品牌、守底线”的工作要求，全面履职、勇于担当，以钉钉子精神抓好

天津：聚焦重点任务 推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着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要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

格局，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提升专业化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推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要加强队伍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措。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工作，统筹做好立案诉服和涉诉信访工作，推广应用示范文本，深化做好涉诉信访化解工作。要注重一体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提升阅核工作运行效能。深化行政案件管辖改革和执行体制改革，全面拓展党委领导下的“终末清仓”改革试点，狠抓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激发内生动力，强化相对薄弱基层法院班子建设，久久为功推动脱薄工作，持续巩固积案清理成效，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狠抓纪律作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扎实开展违规吃喝等问题专项整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孙力斌表示，江苏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更安心、敢闯敢干、能做能赢。特别是江苏法院实施知识产权最严格保护，涉企案件“先行判决+部分调解”等创新机制，让企业敢于投入研发、专注创新。开展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近年来江苏失信企业数量持续下降，真正让民营企业感受到了“后顾之忧，前路有光”。

孙力斌建议，人民法院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平等保护原则，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权利保护平等，积极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孙力斌表示，江苏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更安心、敢闯敢干、能做能赢。特别是江苏法院实施知识产权最严格保护，涉企案件“先行判决+部分调解”等创新机制，让企业敢于投入研发、专注创新。开展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近年来江苏失信企业数量持续下降，真正让民营企业感受到了“后顾之忧，前路有光”。

孙力斌建议，人民法院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平等保护原则，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权利保护平等，积极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代表委员看法

全国政协委员孙力斌——

法治护航让民营企业“敢闯敢干”

本报记者 赵璠 本报通讯员 高国林



图为全国政协委员孙力斌参加座谈并发言。

刘红卫 摄

扣了啥、为啥扣、咋处理？山东博兴法院推进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诉讼化改革，以厘权属、破梗阻、强监管，让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不再是“一扣了之”的“糊涂账”，上诉率下降62%的背后——

“公正不仅要实现，更要看得见、握得稳！”

张玉洁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叮咚——欢迎光临！”

7月8日清晨，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王佳佳走进“静心超市”。柜台后，店主付小静正踮脚整理顶层货架，见是她，忙放下手里的抹布迎上来，眼角的笑意藏不住：“王法官，可把您盼来了！真得谢谢您，那7万块钱到手，我这个小店才能支棱起来。”

货架上码得整整齐齐的日用品泛着晨光，王佳佳望着付小静轻快的身影，想起刚见到她时那副愁眉不展的模样，心里亮堂了几分。离开超市时，她在回访手记上写下：“当涉案财物化作货架上整齐排列的商品，当刑事审判质效化作当事人脸上上扬的笑容，就是对司法公正最好的诠释。”

这份诠释，源于博兴法院自2023年11月启动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诉讼化改革。如今在这里，涉案财物处置早已不是“一扣了之”的糊涂账，而是要在法庭上“当面锣对面鼓”辨明是非的关键环节。

庭审激辩：涉案财物权属应当厘清

2023年3月，付小静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刑事拘留，后被取保候审，当时她主动退缴了10万元涉案资金。2024年7月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付小静因该罪名非法获利6811元。

非法获利6811元，退缴了10万元。对她而言，10万元有没有部分返还的可能性，让她一直忧心忡忡。

“我知道这钱可能涉及退赃和罚金，但具体怎么算、属于我的合法财产还能不能回来、什么时候能回来，心里一直不踏实。”

而在博兴法院的改革框架下，这些问题被庭审中专门开辟的“涉案财物调查辩论”环节逐一厘清。

“被告人付小静主动上缴10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对于是否返还合法财产，公诉机关没有明确。”主审法官指出。

“对于其上缴的10万元违法所得部分，建议依法没收；剩余部分抵顶罚金，若再有剩余，建议扣押机关依

法返还。”辩护人辩护道。

经过几轮控辩，合议庭对退缴的10万元性质认定越来越明朗。

付小静说，法官明确告知：“取保候审时交的钱，不等于就是赃款或罚金。法院得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区分哪些是犯罪所得要追缴，哪些是合法财产该保护。”

2025年1月20日，付小静收到了判决书，文书中单独列出的“涉案财物处置”章节显示——经审理查明，6811元确系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20000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剩余73189元，系合法财产，由扣押机关依法发还。

博兴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军表示：“这体现了‘处置法定原则’和‘权利保障原则’，不能‘一扣了之’，更不能‘超范围处置’。”

这正是博兴法院改革的关键。以前扣了啥、为啥扣、最后咋处理，可能是一笔“糊涂账”。现在，对涉案财物实质化审理，让当事人、被害人都有机会说话，让证据来说话——“该不该扣”“该不该罚”“该不该还”。这些揪心问题，在法庭上辨明了，当事人的心也就跟着“亮”了。

下转第四版